

課程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中文)：	憲法 (二)			開課單位：	法律系
課程名稱(英文)：	Constitution Law (2)			課程代碼：	
授課教師：	王韻茹			分機：	35114
				E-Mail：	lawyjw@ccu.edu.tw
學分數：	2	必/選修：	必修	開課級別：	1
課程概述：	本課程主要講授內容為憲法學理與我國憲政實踐。本學期講授重點為憲法最重要之內涵—基本人權之發展，其學理與我國具體實踐。				
教學目標：	瞭解現代憲法的基本概念與重要規定以及我國憲法的規範內涵與憲政發展。				
教學方式：	本授課以教師講授為主，亦強調學生之參與，課程進行當中將與學生進行問答。				
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	<p>一、本課程目的在於傳授學生對於憲法學理之瞭解，符合本系發展憲法領域之目標。</p> <p>二、本課程著眼於憲法學理以及我國憲政實踐，透過兩者之相互影響，促進學生對於國家根本大法之掌握。</p> <p>三、藉由本課程，修課學生將瞭解我國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規範內涵與實踐。</p>				

	一、教師專長：	憲法、行政法
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 成果與任教科目 一致性說明：	二、學術專長及研究 成果與任教科目 一致性說明：	憲法作為一國之根本大法，學生必須理解基本規範的特性與內涵，未來才能進一步學習更為具體之法規範內涵。本科目教師專研憲法與行政法，亦曾先後發表相關領域論文，擔任本科教職應甚允當。
成績計算方式：	期中測驗 40%，期末測驗 40%，作業 20%	
參考書目：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 李惠宗，憲法要義 許育典，憲法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 吳信華，憲法釋論	
備註：		